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红岩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红岩寺镇掌上村六组磨坊至全家梁产业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红岩寺镇掌上村六组磨坊至全家梁产业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京宏北路桥(陕西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250.1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3.09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京宏北路桥(陕西)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12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